

授 權 書

本人 於 年 月 日以 向
貴所辦理質借，質借單號碼_____

共_____張，茲本人因事不能親自到所繳納利息、辦理
順延質借及換單等事宜，授權_____君〈附身
分證影本〉代理本人至貴所辦理繳息、順延質借並領取
新質借單，特立本書據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

授權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 址(戶籍地)：
 (現居地)：
電 話(住家)：
 (手機)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 址(戶籍地)：
 (現居地)：
電 話(住家)：
 (手機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